

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(公安领域)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 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设定依据	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
		违反规定	处罚依据		
1	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	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许可申请，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，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，未产生违法所得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2	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，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，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，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，未产生违法所得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3	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，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撤销备案，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，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，未产生违法所得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4	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，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纠正，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，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，未产生违法所得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5	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	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	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	违反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的规定，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，存在治安隐患，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，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，不予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